

彭阳县罗洼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罗洼乡人民政府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罗洼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运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同时，紧紧围绕全乡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中心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罗洼乡主动梳理信息，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2021 年新修订了《彭阳县罗洼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地开展乡政府政务公开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公开了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同时加大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、涉

农补贴、稳岗就业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推进罗洼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年在政府网站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7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罗洼乡强化责任落实，把握重点领域，加强工作研究和总结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《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完善了罗洼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登记、处理、告知、寄送、归档等程序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规程和时限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，有据可查。截至2021年12月底，罗洼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罗洼乡严格按照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才是例外”要求，按照区、市、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，严格公开流程，对于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，由办公室及各站所（中心）负责人提出，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后，由政务公开人员负责统一公开。二是完善公开制度，保障信息公开。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、日常性的工作来抓，建立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发布协调等相关工作流程，对《罗洼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《罗洼乡政府信息基本公开目录》《罗洼乡政府责任清单》《罗洼乡政府权力清

单》《罗洼乡政府公共服务清单》等相关制度文件做了修订完善，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目标、任务。三是**加强推广宣传，提高思想认识**。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，通过乡村干部会等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了解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增强政务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，切实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，增进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，提高群众对全乡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，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格式关和文字关，加大对错字、漏字、关键字、敏感词、错链、内容无法访问等问题的监测检查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常态化监测，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，确保政府网站运行规范；二是贯彻执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按照“谁开设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制，执行分级备案程序，严格内容审核把关，对运维效率低下、内容维护不及时的新媒体要求整改或关停，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或关停公告对外公示，目前，正常运营政务新媒体 1 个（“美丽罗洼”微信公众号），关停政务微博 1 个；三是强化“331”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的运维管理，专人负责，加强涉农惠农各个项目及时公示公开。丰富拓展政府信

息公开渠道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、公开栏、信息查阅点，方便群众实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严格落实监督考核机制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审核机制，将政务（村务）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认真开展日常监管，不定期抽查“五办四中心”、各行政村信息公开流程、内容、时限等是否规范，对推行政务公开不力的，加强教育，及时整改。二是充分发挥社会评议作用，利用“美丽罗洼”公众号、政务公开专区民意征集箱、政民互动等载体，及时征集、回应群众对方针政策意见、建议、诉求，通过群众监督、群众评价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三是持续强化责任追究，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定期对政务公开、村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，对重要信息不发布、热点回应不及时，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；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罗洼乡 2021 年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上级指导及群众监督，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中无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2021 年罗洼乡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政府信息共 849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82 条、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9 条、“331”涉农惠农监管平台发布公示公告 608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；二是有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、缺乏持续性；三是个别信息发布时审核不严格，出现严重性表述错误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继续完善罗洼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坚持“重点突出，全面公开”的原则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各项信息及方针政策。二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对法定主动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，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三是细化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。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“三级审核”，政务公开及政务新媒体业务员在发布信息时要严格把关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，减少错字、错链、敏感词、严重表述

错误等问题重复出现，确保政务公开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电子版可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罗洼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罗洼乡街道（邮编：756504），邮箱：pyxlwzxf@163.com，电话：0954—7010898；传真：0954—7010898。